

关于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 A 座 2403 邮编:518000
电话: 0755-33362111 传真:0755-33362966 网址: <http://www.brlaw.cn/>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9）深百律意 0520 号

致：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现出具《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姚朝武律师、刘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所表述的事实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接受公司委托，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核查及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通知”），公司股东均收到上述股东会召开通知。

股东大会依照通知的时间及地点，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永泽医药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5 楼 3504 室）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公告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召开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名，均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 3、《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6、《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7、《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8、《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9、《关于追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二）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本所见证律师进行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具体如下：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2、《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3、《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4、《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5、《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6、《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7、《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

机构》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8、《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该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股东同意，本议案不适用回避制度。

9、《关于追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该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股东同意，本议案不适用回避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及表

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_____



姚朝武律师：_____

刘 昭律师：_____

2019 年 5 月 20 日